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 司法部普法司 应急管理部

应急函〔2019〕180号

应急管理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

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司法厅(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办公室、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条例》，根据《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条例》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条例》

在法治建设、培育应急法治文化，应急管理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决定开展2019年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现将有关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

1. 全月的人民网上答题。答题形式包括普法答题、看图识隐患、当法赢积分等。可登录应急管理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活动官方网站和应急管理部宣传教育中心微信公众号参加活动,通过扫描微信二维码进行网上答题。

(三)总决赛。

1. 总决赛时间及地点。2019年11月中旬于深圳市举办应急

不得少于2人)。

六、活动奖励

活动结束后,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将组织专家评审团根据各单位报送材料,按照竞赛办法进行奖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单位、中央企业所属企业原则上应派1名取得参赛资格的个人代表参赛。

1. 应急管理知识竞赛

(一)知识竞赛。竞赛宗旨:在单位开展应急管理知识普及教育,提高广大职工群众应急管理知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增强依法治理、依法维权、依法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普及应急管理知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普及应急管理知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附件

姓名	
办公电话	
QQ 号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